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校内任职资格量化评审细则

（试行）

为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探索建立具有城建特色的高级专业技术校内任职资格量化评审标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的积极性，逐步建立一支稳定、精干、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比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任职资格为教授、副教授、高级技能师（从企业引进的技术能手申报高级技能师的不要具备高校教师资格）。其中，申报思想政治教育（高教管理）系列的对象为：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兼任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形势政策教育、法律基础、思想品德教育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辅导员、党政干部等。

二、政治表现要求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认真履行现任职务职责。

三、教授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服从工作安排，有团队协作精神，所在岗位业绩突出；

3. 受聘“双师”素质教师（辅导员与公共基础课教师可不需受聘“双师”素质教师，但需有参与或指导学生社会实践项目）；

4.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研教改、学生辅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社会服务等；

5. 具备拟聘职务的能力和水平，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2 门以上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或公共基础课，教学效果良好，近 1 年无教学事故，每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二）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副高级职务）资格后，受聘副教授（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副高级职务）3 年以上；

2.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副高级职务）后，受聘副教授（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副高级职务）2 年以上。

（三）外语、计算机条件

外语、计算机条件应满足广东省教授评聘的相关条件要求。

（四）继续教育条件

继续教育条件应满足广东省教授评聘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第 1 条为必选，第 2-14 条自选）：

1. 教学效果好，由人事处会同督察办和本二级学院组织专门教学评估，有 1 次评估结果为优秀；
2.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主持人）；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 名），或获得国家级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3.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 名）；
4. 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获省（部）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 主持完成大型设计项目（到账设计经费 100 万以上）1 项；
6.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I 级)专业技能竞赛并获得三等奖（排名第 1 名）；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I 级)专业技能竞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2 名）；
7. 申请并获批 2 项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其中至少 2 项实现成果转化或转让）；
8. 获评省级实训基地 1 项（主持人），或获评省级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1 项（主持人）；获评国家级实训基地 1 项（排名前 2 名），或获评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1 项（排名前 2 名）；
9. 获评省级重点专业（含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1 项（主持人）；或获评国家级重点专业（含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1 项

(排名前 3 名);

10. 获评省级精品课程 1 门 (主持人), 或获评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 (排名前 2 名);

11. 获评省级教学团队 1 项 (主持人); 或获评国家级教学团队 1 项 (排名前 2 名);

12. 获省级重点专业 (含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省级精品课程、省级教学团队、省级实训基地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累计立项 2 项 (主持人);

13. 完成省级规划课题或省级教研教改课题 1 项 (主持人), 且参与完成省级规划课题或省级教研教改课题 1 项 (排名前 2 名); 或省级及以上规划课题、教研教改课题立项 2 项 (主持人); 或主编出版教育部规划教材 2 部 (第一主编); 或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课题 1 项; 或主持完成国家级 (规划) 课题 1 项;

14. 积极参加产学研合作, 为校企合作单位服务, 主持完成企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 1 项以上, 或为行业、区域服务, 主持完成较大规模的专业调研咨询项目, 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且取得了较好社会效益, 以上项目到校经费合计 50 万元以上 (主持人);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的 (如教学名师、劳动模范、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 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 12、13 条所列业绩需要 2 项, 各符合 1 项者, 视为符合 1 条。

(六)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出版与专业相关的专著、译著、教材（独著/主编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合计 6 篇（部）以上[其中至少 1 篇（部）是以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名义署名]；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与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外公开发表论文（或专著、主编教材）合 3 篇（部）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学术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外公开发表论文（或专著、主编教材）合 3 篇（部）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EI、SCI、SSCI、CSSCI 检索的期刊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论文 1 篇可按 2 篇（部）计算；国家规划教材或获评省级以上优秀教材 1 部可按 2 部计算；获得省级民办专项资金或省级专业建设资金项目等主持人，可以按到账额每 50 万元按 1 篇（部）计算。

四、副教授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服从工作安排，有团队协作精神，所任岗位的业绩突出；
3. 受聘“双师”素质教师（辅导员与公共基础课教师不需

受聘“双师”素质教师，但需有参与或指导学生社会实践项目)；

4.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研教改、学生辅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社会服务等；

5. 具备拟聘资格的能力、水平，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1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或公共基础课，教学效果良好，近 1 年无教学事故，每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二)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讲师(含工程师、经济师等中级职务)资格 3 年以上；

2. 取得博士学位。

(三) 外语、计算机条件

满足广东省副教授评聘的外语、计算机条件要求。

(四) 继续教育条件

满足广东省副教授评聘的继续教育条件要求。

(五)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第 1 条为必选，第 2-14 条自选)：

1. 教学效果好，由人事处会同督察办和本二级学院组织专门教学评估，有 1 次评估结果为优秀；

2.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 名)；或获得国家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 名)；

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主持人）；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3 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5 名）；

4.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或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造性的建议被采纳，获通过市（厅）级以上鉴定或认可，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影响，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 主持中型以上项目设计（到帐设计经费 50 万以上）1 项；

6.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II 级)专业技能竞赛并获得一等奖以上 2 项（排名第 1 名）；或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I 级)专业技能竞赛并获得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名）；或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I 级)专业技能竞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2 名）；

7. 申请并获批 1 项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

8. 获评省级实训基地 1 个（主持人）或省级校外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1 个（主持人）；或获得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立项 1 个（排名前 3 名）或国家级校外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立项 1 个（排名前 3 名）；

9. 获评省级重点专业（含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1 个（排

名前 2 名); 或获得国家级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立项 (含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 1 个 (排名前 5 名);

10. 获评省级精品课程 1 项 (主持人); 或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立项 1 项 (排名前 3 名);

11. 获评省级教学团队 1 项 (排名前 2 名); 或获得国家级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立项 1 项 (排名前 3 名);

12. 获省级重点专业 (含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省级精品课程、省级教学团队、省级实训基地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累计立项 2 项 (排名前 2 名);

13. 主持并完成省级 (规划) 课题或省级教研教改课题 1 项, 或主持省级 (规划) 课题或省级教研教改课题立项累计 2 项; 或主编出版教育部规划教材 1 部 (第一主编); 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课题 1 项 (排名前 2 名); 或参与完成国家级 (规划) 课题 1 项 (排名前 2 名);

14. 积极参加产学研合作, 为校企合作单位服务, 参与完成企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 1 项以上, 或为行业、区域服务, 参与完成较大规模的专业调研咨询项目, 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且取得了较好社会效益。以上项目到校经费合计达 30 万元以上 (主持人)。

获市 (厅) 级以上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如教学名师、劳动模范、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 或获得省 (部) 级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 或教坛新秀奖; 或获得国家级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 或教坛新秀奖, 或国家级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同等条

件下优先聘用；第 12、13 条所列业绩需要 2 项,各符合 1 项者,视为符合 1 条。

（六）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专业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出版与专业相关的专著、译著、教材（独著、合著、主编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合计 4 篇（部）以上[其中至少 1 篇（部）是以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名义署名]；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美术与设计作品 4 幅（件）（公开发表或参与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主持人），另外公开发表论文（或专著、主编教材）2 篇（部）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撰写的有较大学术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并公开发表论文（或专著、主编教材）2 篇（部）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EI、SCI、SSCI、CSSCI 检索的期刊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论文 1 篇可按 2 篇（部）计算；国家规划教材或获评省级以上优秀教材 1 部可按 2 部计算；获得省级民办专项资金或省级专业建设资金项目等主持人，可以按到款额每 30 万元按 1 篇（部）计算。

五、高级技能师（享受副高待遇）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服从工作安排，有团队协作精神；
3. 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研教改、学生辅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
4. 在企业工作满 4 年及以上，且在校工作每年考核称职以上(新引进教师不做要求)，符合拟聘职务的能力和水平要求，能独立系统地讲授 1 门以上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或实训课；
5. 具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含各类专业性的注册师资格）或获得高级技师资格；

（二）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在企业从事专业工作 4 年以上，担任中级职务 2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在企业从事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担任中级职务 3 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并需担任中级职务 3 年以上或获得高级技师资格 3 年以上；
4. 中专、高中毕业，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并担任中级职务 3 年以上或获得高级技师资格 3 年以上。

（三）外语、计算机条件

不作要求。

（四）继续教育条件

不作要求。

（五）业绩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地级以上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省（部）级优质工程奖（优良样板工程、建设工程金匠奖、鲁班奖等）或者省美协或行业协会等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获地级以上市（厅）级优质工程或者省美协或行业协会等获得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5. 主持或参与承担过 2 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50 万以上），经成果验收与鉴定，出具相应的工程项目报告、项目合同、评审验收意见书（排名前 3 名）；
6. 成功开发新工艺、新产品，解决了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其技术成果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确认；或推广应用本专业国内外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等 2 项以上，并通过立项部门的鉴定、验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取得了明显社会效益（成果转化经济收入在 30 万以上）（排名前 3 名）；
7. 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主持人）；

8. 主持或参与承担过 2 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排名前 2 名）；

9. 主持或参与承担国家、省（部）、市级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工法的制定工作，该标准、规范或工法已在全国、全省或全行业范围实施（排名前 2 名）；

10. 在大型企业任中层以上管理干部 2 年以上，或在中小企业任高层管理干部 4 年以上，业绩突出。

11. 有很强的技术技能操作能力，或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符合本专业教学急需。

（六）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合作完成（独立撰写 2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本专业学术专著 2 部；

2. 完成本专业学术专著(2 万字以上)1 部（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并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

3. 独立撰写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4. 合作完成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 2 篇；

5. 合作完成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 1 篇。

主持或参与承担过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 1 项（排名前 2 名），成果突出，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得到省教育厅、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和兄弟院校等的肯定，可按 1 篇论文计

算；获得省级民办专项资金或省级专业建设项目等主要承担人（排名前2名），可以按到账额30万元计算1篇论文。

六、 附则

（一）业绩成果均要求是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内获得的成果，论文或著作/教材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

（二）本细则所指中级职务，包括讲师、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电子商务设计师、软件评测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信息管理系统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三级美术师、工艺美术师、中级室内设计师、中级平面设计师、中级服装设计师；记者、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翻译、助理研究员、馆员、实验师、三级律师、一级教练、政工师等；本细则所指副高职务，是对应上述职称系列的副高级职务（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予以认定）。

（四）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与本细则相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解释权归人事处。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16年4月15日